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5月19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偵結陳○元等 17 人於菲律賓設立跨境詐欺機房，涉嫌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依法提起公訴，茲予說明如下：

一、偵辦過程

本案經由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報請本署指派企業犯罪專組劉文瀚主任檢察官、陳儀芳檢察官、陳佳伶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二、簡要犯罪事實

陳○元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 113 年 4 月前某日起，指揮具參與犯罪組織犯意之陳○廷、鄭○升（113 年 8 月 20 日加入）、李○宇、黃○笙（113 年 8 月 20 日加入）、徐○杰、吳○旻、李○恩、黃○泓（113 年 7 月 31 日加入）、蔡○芸、蔡○元（114 年 2 月 3 日加入）、吳○文（114 年 3 月 2 日加入）、陳○群（113 年 10 月 14 日加入）、黃○皓、唐○竣、官○興、黃○豪，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陳○元、陳○廷、鄭○升、李○宇、黃○笙、徐○杰、吳○旻、李○恩、黃○泓、蔡○芸、蔡○元、吳○文、陳○群、黃○皓、唐○竣、官○興、黃○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菲律賓，利用詐欺犯罪所用之電腦設備，

透過網際網路，對中華民國領域內被害人施用進行公益活動、感情交友等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將泰達幣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或將款項匯至指定之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將上開泰達幣、款項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全案共計被害人數 112 人，詐騙金額新臺幣(下同)6000 萬餘元，查扣被告陳○元等名下財產價值近 2000 萬元。

三、涉犯法條

(一) 核被告陳○元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指揮犯罪組織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指揮犯罪組織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

(二) 核被告陳○廷、鄭○升、李○宇、黃○笙、徐○杰、吳○旻、李○恩、黃○泓、蔡○芸、蔡○元、吳○文、陳○群、黃○皓、唐○竣、官○興、黃○豪所為，係犯刑

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四、具體求刑

被告陳○元、陳○廷、鄭○升、李○宇、黃○笙、吳○旻、李○恩、黃○泓、蔡○芸、蔡○元、吳○文、陳○群、唐○竣、官○興、黃○豪始終否認犯行，並進行勾串，未見其等有何悔意，被告黃○皓雖供稱於 114 年 4 月後有從事詐欺機房之相關犯行，然就其所述涉犯詐欺等犯行之期間，與證人所述並不一致，難認其已完全悔悟。又其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犯行次數眾多，所涉詐騙被害人人數眾多，犯罪所得金額甚高，被告陳○元長期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25 年以上之刑，被告陳○廷、李○宇、吳○旻、李○恩、蔡○

芸、唐○竣、官○興、黃○豪長期從事詐欺犯行，均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20 年以上之刑，被告鄭○升、黃○笙、黃○泓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8 年以上之刑，被告陳○群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6 年以上之刑，被告蔡○元、吳○文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之刑，被告黃○皓請量處有期徒刑 16 年以上之刑，以昭公信。